

供应链金融场景中商业贿赂的穿透式监管机制构建

刘灌著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 江苏南京

【摘要】本文聚焦供应链金融场景中商业贿赂的穿透式监管机制构建，通过分析金融创新与风险交织的监管挑战，提出系统性解决方案。研究从穿透式监管的理论基础出发，结合供应链金融多主体、跨环节特征，构建“技术赋能—主体协同—法律保障”三维监管框架，为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维护市场公平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商业贿赂；穿透式监管；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

【收稿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DOI】10.12208/j.ssr.20250272

Construction of a look-through regulatory mechanism for commercial bribery in supply chain finance scenarios

Guanzhu Liu

School of Law,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a look-through regulatory mechanism for commercial bribery in supply chain finance scenarios. By analyzing the regulatory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intertwining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risks, it proposes a systematic solution. Grounded in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ook-through regulation and incorporating the multi-entity, cross-linkage characteristics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the research establishes a three-dimensional regulatory framework encompassing "technology empowerment, 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and legal safeguards." This framework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preventing commercial bribery risks and safeguarding market fairness.

【Keywords】 Commercial bribery; Look-through regulation; Supply chain financ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引言

供应链金融作为产融结合的重要模式，在优化资源配置、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其业务链条长、参与主体多元、信息不对称程度高的特性，客观上为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了隐匿空间。此类行为不仅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更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在此背景下，如何通过法律规制实现商业贿赂风险的精准识别与有效遏制，成为经济法领域亟待回应的现实问题。

既有研究对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制多聚焦于传统交易场景，但针对供应链金融特殊业态的监管适应性研究尚存不足。一方面，金融创新催生的结构化交易安排（如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融资）导致贿赂行为呈现“去中心化”“跨环节共生”等新特征，传统属地化、分段式监管模式面临效能局限；另一方面，穿透式监管

作为功能性监管手段，虽在《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等政策文件中被多次强调，但其法律实施路径仍缺乏系统性论证。

本文立足于经济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目标，以供应链金融商业贿赂的穿透式监管为研究对象，通过解构多主体协作中的权责配置困境与技术赋能的法律边界，试图构建兼具理论自治性与实践操作性的三维监管框架。

1 技术赋能：穿透式监管的底层支撑

1.1 大数据建模：构建商业贿赂行为图谱

大数据建模是穿透式监管体系中风险识别与预警的核心工具。通过对供应链金融中涉及的大量异构数据进行采集、清洗与关联分析，可以构建涵盖企业基本信息、历史交易记录、资金流向、人员关系、舆情信息

等多维度的商业贿赂行为图谱。该图谱不仅包含结构化数据（如银行流水、合同文本），还整合了非结构化和半结构化数据（如发票图像、邮件通信、社交媒体评论等）。利用图数据库（Graph Database）技术，建立企业、个人、金融机构之间的复杂关系网络，识别潜在的利益输送路径与合谋模式^[1]。例如，通过对企业间交易频率、金额波动、付款周期等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进行聚类分析，识别是否存在“虚假贸易”“关联交易溢价”等可疑情形；再结合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对高管之间的私人通讯内容进行情感与语义分析，辅助判断是否存在利益勾兑或内部串通。此外，基于机器学习算法（如随机森林、支持向量机、深度神经网络等），还可训练出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商业贿赂预测模型，提升监管的智能化水平。

1.2 区块链存证：实现交易全流程可追溯

区块链技术以其去中心化、不可篡改、时间戳明确以及多方共识机制的特点，在供应链金融场景中具有天然的合规适配性。通过将核心企业的订单、物流信息、融资申请、支付凭证、仓储单据等关键业务数据上链存储，构建一个透明、可信的数字信任体系，从而实现交易全流程的可追溯与不可抵赖。具体而言，每笔交易在发生时即被记录在链上，并由多个参与方节点共同验证，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监管机构可通过授权访问链上数据，穿透层层嵌套的交易结构，还原资金流动的真实路径，识别是否存在虚增交易额、虚构贸易背景、重复融资等欺诈行为。同时，借助智能合约技术，可设定自动触发规则，如当某笔融资的资金流向偏离预设用途或出现异常关联交易时，系统自动发出警报并冻结相关操作，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此外，区块链还可作为电子证据固化的平台，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监管部门能迅速获取完整的交易轨迹与证据链条，大幅提升执法效率与司法认定的准确性。

1.3 AI 动态监测：预警异常资金流向与关联交易

人工智能（AI）技术的应用使得穿透式监管具备了动态响应与主动干预的能力。通过部署基于 AI 算法的智能监控系统，可以对供应链金融中海量资金流动进行实时跟踪与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商业贿赂线索。首先，AI 系统能够对接多家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及核心企业 ERP 系统，实时采集各环节的资金往来数据，构建统一的全景视图，打破信息孤岛。随后，利用异常检测算法（如孤立森林、LSTM 时间序列分析、图神经网络等），对账户间的资金转移模式进行持续监测，识别是否存在频繁转账、高频小额支付、资金闭环流转等

异常行为。例如，若某一供应商的收款账户短期内频繁向某个未关联人员转账，且金额呈现规律性波动，AI 系统即可标记为高风险交易并触发人工复核机制。此外，AI 还可用于挖掘潜在的关联交易网络^[2]，通过对企业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高管任职交叉等数据的深度图谱分析，识别出表面看似独立但实则存在利益输送链条的企业群组。更进一步，结合外部舆情监控系统，AI 可自动抓取新闻报道、法院判决、行政处罚等公开信息，及时捕捉涉案主体及其关联方的负面动态，增强监管的前瞻性与主动性。通过构建全天候、全链条、全覆盖的 AI 动态监测体系，穿透式监管得以真正实现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防范，为打击商业贿赂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 主体协同：穿透式监管的生态构建

2.1 监管机构协同：打破“信息孤岛”与“监管套利”

当前我国金融监管体系呈现多头管理、分业监管的格局，银行、证券、保险等不同金融业态分别由银保监会、证监会及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机构进行管理，而供应链金融作为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金融活动，其风险点往往处于监管交叉地带，易引发“监管真空”或“监管重叠”的问题。此外，由于各监管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与系统异构性，导致信息难以互通，形成了“信息孤岛”，为不法分子利用制度差异进行“监管套利”提供了空间。为此，必须推动监管机构间的协同治理机制建设，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与联合执法机制。具体而言，应依托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统筹协调职能，构建涵盖央行、银保监、证监、税务、海关、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方在供应链金融监管中的权责边界，并通过制定标准化的数据接口协议与信息交换机制，打通各系统的数据壁垒。同时，探索设立区域性或全国性的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在可控环境下允许跨部门联合开展穿透式监管实践，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广^[3]。

2.2 金融机构内控：强化“三道防线”穿透审查

金融机构作为供应链金融的主要参与者，既是资金提供者，也是风险防控的第一线。因此，必须强化其内部合规管理体系，特别是在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穿透式审查能力，确保业务流程透明可追溯。目前，大多数金融机构已建立起包括业务部门、风险合规部门和审计部门在内的“三道防线”机制，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职责不清、流程脱节、信息滞后等问题，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商业贿赂风险。为

此,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架构,推动“三道防线”之间的深度融合与高效协同。首先,在第一道防线——前台业务部门中,需建立客户尽职调查(KYC)与交易背景核实机制,借助大数据分析工具对企业的历史交易记录、上下游关系、实际控制人等信息进行穿透核查,防止虚假贸易背景融资;其次,在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中,应引入基于规则引擎与机器学习模型的智能风控系统,对信贷审批流程中的异常行为进行实时监测,例如是否存在高管亲属持股企业获得异常高额授信、核心企业关联方频繁参与融资等可疑情形;最后,在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中,要强化对重点业务、重点客户的专项审计,结合外部舆情、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交叉验证,及时发现潜在的合规漏洞。此外,还需推动金融机构内部建立跨部门的风险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各防线之间信息畅通、响应迅速,形成闭环式的风险管理机制。通过“三道防线”的穿透式整合,不仅能提升金融机构自身的风险抵御能力,也为穿透式监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3 第三方机构参与:审计、评级与舆情监测联动

在穿透式监管实践中,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作用不可忽视。它们不仅承担着独立评估、信息验证和风险预警的功能,还能作为监管机构与市场之间的桥梁,增强整个供应链金融生态的透明度与公信力。其中,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专业的舆情监测平台等,均应在商业贿赂防控中发挥积极作用。首先,在审计方面,应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相关企业的财务真实性核查,特别是在收入确认、关联交易披露、资金流向追踪等方面提升穿透式审计能力^[4]。例如,通过对企业采购合同、物流单据、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进行交叉核验,识别是否存在虚构贸易背景、虚增资产价值等行为。在信用评级方面,应引导评级机构将商业贿赂风险纳入企业信用评估体系,开发专门针对供应链金融场景的评分模型,综合考虑企业的合规历史、管理层诚信状况、合作方信用表现等因素,提升评级结果的前瞻性与针对性。再次,在舆情监测方面,应鼓励第三方科技公司运用自然语言处理(NLP)、知识图谱等技术,对新闻报道、社交媒体、政府公告等公开信息进行自动化抓取与语义分析,及时捕捉涉案企业及其关联方的负面动态,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监管机构与金融机构,辅助其做出快速反应。还可探索建立“第三方机构黑名单”机制,对在审计、评级等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职或合谋造假行为的机构进行惩戒,强化其责任约束。

3 法律保障:穿透式监管的制度约束

3.1 立法完善:明确商业贿赂穿透认定标准

当前我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虽已对商业贿赂作出界定,但在供应链金融这一高度复杂且动态演化的交易场景下,传统法律条文在适用过程中存在诸多模糊地带。例如,如何界定核心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利益输送?如何判断金融机构在授信审批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穿透审查义务?这些问题均涉及对“形式合规”与“实质违法”之间的准确区分。为此,亟需在现有法律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针对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专门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商业贿赂行为的穿透认定标准。首先,应引入“实质性控制”原则,即在判断某一交易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时,不应仅依据合同表面条款或法人独立性进行形式审查,而应穿透至实际控制人、资金最终流向及利益归属等实质层面。第二,建议在《商业银行法》《票据法》等相关法规中增设关于“穿透式尽职调查”的义务条款,要求金融机构在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时,必须对上下游企业的股权结构、交易历史、资金用途等信息进行深度核查,并保留完整的尽调记录供监管部门查验。第三,还可参考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与英国《贿赂法案》(UK Bribery Act)中的“长臂管辖”理念,在跨境贸易融资等领域明确延伸法律责任边界,防止利用离岸公司或空壳实体规避境内监管。

3.2 司法衔接:强化行刑衔接与跨境执法协作

在打击商业贿赂的过程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至关重要。然而目前实践中,由于证据标准不统一、信息共享不畅、部门协调机制缺失等原因,导致大量涉嫌犯罪的案件未能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削弱了法律威慑力。特别是在供应链金融领域,部分商业贿赂行为往往以“正常佣金”“技术服务费”等形式包装,具有极强的隐蔽性,更需要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5]。因此,应建立一套高效顺畅的行刑衔接机制,打通行政执法与刑事侦查之间的壁垒。一方面,可通过设立跨部门联合办案机制,由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厅与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共同组成专案组,实现线索共享、同步立案、联合取证;另一方面,应推动制定统一的电子证据采集与认证标准,特别是在区块链存证、大数据轨迹分析等新型技术手段广泛应用的背景下,确保证据链条完整、可被法庭采纳。同时,随着供应链金融活动日益国际化,跨境商业贿赂问题也愈加突出。对此,应加强与国际反腐败组织(如OECD反贿赂工作组、联合国

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的合作,推动签署双边或多边执法协作协议,建立情报互通、联合调查、资产追缴等机制。例如,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试点建立跨境供应链金融合规联盟,推动各国执法机构在数据交换、人员培训、风险预警等方面开展常态化合作,提升全球范围内的反贿赂执法效能。

3.3 信用惩戒:构建商业贿赂联合惩戒机制

信用惩戒作为现代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在打击商业贿赂方面具有成本低、覆盖面广、持续性强的优势。通过将违法主体纳入信用黑名单并实施多维度限制措施,能够有效提升其违法成本,促使其主动合规。当前我国已在多个领域建立了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但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存在惩戒对象不明确、惩戒措施碎片化、信息披露不足等问题。为此,应加快构建覆盖全链条、贯穿事前事后的一体化信用惩戒体系。首先,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增设“供应链金融合规子系统”,整合市场监管、税务、海关、法院、银行等多源数据,建立涵盖企业、个人、中介机构在内的商业贿赂信用数据库。应明确信用惩戒的具体适用情形,例如对提供虚假贸易背景资料、协助他人洗钱、隐瞒关联交易等行为设定不同等级的信用扣分机制,并根据严重程度采取限制融资额度、暂停招投标资格、吊销相关资质等处罚措施。要强化惩戒结果的联动效应,推动将信用评价纳入金融机构授信模型、政府项目采购评审标准以及行业自律规则,使失信企业在整个市场生态中寸步难行。

4 结语

构建供应链金融场景中商业贿赂的穿透式监管机制,是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通过

技术赋能实现风险识别与追踪,依托主体协同构建监管合力,辅以法律保障强化制度约束,形成“三位一体”的监管闭环。该机制不仅提升了监管的深度与广度,也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未来应持续完善政策法规、优化技术应用、深化多方协作,推动穿透式监管在供应链金融领域落地生效,助力构建公平、透明、可持续的金融生态体系。

参考文献

- [1] 刘雨嘉,康立.区块链与金融基础设施新变革[J].现代金融导刊,2025,(04):49-53.
- [2] 周雷,应皓恬,王程.数字金融能提升实体企业新质生产力吗?——基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的自然实验[J].农村金融研究,2025,(02):35-50.
- [3] 刘淑琴,汪蔚,陈宣廷.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物流供应链金融平台研究[J].市场周刊,2024,37(26):1-4.
- [4] 李杰,郭栋炜,杨芳,张睿.监管科技影响下互联网金融监管演化博弈研究[J].系统工程学报,2022,37(06):721-735.
- [5] 柴洪峰,王帅,涂晓军,孙权,马小峰,吴杰,才华,郑晓龙,王飞跃.智能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理念、平台框架和展望[J].智能科学与技术学报,2020,2(03):214-226.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